罪犯劳动概论12

白玉洁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罪犯劳动概论12/白玉洁主编　．—长春：吉林摄影出版社，2004

ISBN 7-80606-719-1
Ⅰ．最…　Ⅱ．郭…　Ⅲ．执法工作—中国—汇编
Ⅳ．D9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3253 号

出版发行：吉林摄影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责任编辑：李乡壮
经销：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施园印刷厂
版次：2004 年 3 月第 1 版
书号：ISBN 7-80606-719-1/ D · 200
定价：688.00 元

目　录

◎监狱改造罪犯的原则..... 1
◎监 狱 体 系..... 1
◎现代化文明监狱的标准..... 3
◎罪犯的权利..... 10
◎监外执行..... 12
◎减刑、假释..... 15
◎释放与安置..... 21
◎对罪犯申诉的处理..... 26
◎罪犯会见..... 31
会见罪犯的手续..... 31
罪犯会见的有关规定..... 31
罪犯离监探亲..... 32
罪犯通信..... 32
◎监狱提请减刑假释工作程序规定..... 33
◎张福森在江西调研时强调..... 39
积极稳妥地推进监狱体制改革..... 39
◎ 向现代化监狱迈进 辽宁省监狱布局调整

纪实..... 41
发展是第一要务..... 42
颇具特色的布局调整..... 43
新监狱新的监管理念..... 45
◎严格机关作风 海南省乐东监狱以人为本抓
队伍..... 47
◎ 江苏省监狱系统思想工作做到家向三连冠猛
冲刺..... 49
◎中国监狱基本制度简介..... 49
◎辽宁省盘锦监狱成立法律援助联络部..... 60
◎监狱系统宣传工作座谈会提出实现“四个
转变”..... 60
◎全国监狱工作改革实验基地司法部燕城监狱
成立..... 62
◎司法部召开全国监狱劳教系统执法执纪专项
检查总结电视电话会..... 63
◎张福森强调确保监所安全稳定提高教育改造
质量..... 66
◎全国监所检察部门为维护监所稳定发挥积极
作用..... 68
加强刑罚执行监督 促进监管公正执法..... 68
◎ 劳改劳教工作干警行为准则 71

◎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 78
◎ 中华人民共和国警察警衔条例 99
◎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 10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
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111
◎让监狱执法置于社会监督之下..... 117
———访北京市司法局副局长、监狱管理局局长
朱建华..... 117
◎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公务员基本素质教育
综述..... 121
◎ 司法部发禁令制止监狱乱收费 125
◎推进司法行政工作改革创新..... 126
◎司法部监狱管理局允许律师会见在押罪犯为
其代理刑事申诉..... 127
◎司法部就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发布公告.. 128
◎全国司法系统党风廉政工作会召开..... 134
◎中国将继续开展刑事司法领域的国际合作.. 136
◎我国首部缓刑人员监管措施出台..... 137
◎监狱犯人参加自学考试 人民警察门外
“站岗”..... 142
◎未成年犯管教所管理规定..... 143
目 录..... 143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第一章 总 则..... 143
第二章 组织机构..... 145
第四章 教育改造..... 147
第五章 生活卫生..... 151
第六章 考核奖惩..... 152
第七章 附 则..... 154
◎品味迟到的《意见》..... 154
（一）有情人终成眷属..... 154
（二）倘没有《意见》怎么办..... 155
◎论监狱民警再社会化..... 157
一、前言..... 157
二、监狱民警再社会化概念界定..... 157
三、监狱民警再社会化问题提出的必要性和
重要性。..... 158
四、监狱民警再社会化的内容..... 164
五、监狱民警再社会化的阶段..... 165
六、准确把握监狱民警再社会化的参照物..... 167
◎不再强制剃光头体现时代的进步..... 172
◎我国的暂予监外执行制度及其完善..... 174
一、 暂予监外执行制度的概念和特征..... 174
二、暂予监外执行的程序..... 177
三、暂予监外执行制度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

改进意见..... 180
◎毛泽东改造罪犯思想研究..... 191
一、“把犯人当人看待”，“人是可以改造的”
——改造罪犯的理论基点..... 192
二、生产劳动——改造罪犯的基本手段..... 195
三、“改造第一，生产第二”——改造罪犯的
基本方针..... 199

◎监狱改造罪犯的原则

惩罚和改造相结合的原则

教育和劳动相结合的原则

监狱改造罪犯的基本手段

1.监管改造

监管改造，主要是指对罪犯依法监督，通过严肃的纪律约束，严格的考核监督，及时的奖励和惩罚，是罪犯的犯罪恶习逐步得到纠正，良好的行为习惯逐步严惩，由强迫改造过渡到自觉改造。

2．教育改造

教育改造，主要是指对罪犯进行思想教育、文化教育和技术教育。

3．劳动改造

劳动改造，主要是指通过组织罪犯参加生产劳动，矫正其好逸恶劳的恶习，养成劳动习惯；培养罪犯的社会责任感和集体观念；增强罪犯的体质；使罪犯学到一定的劳动生产技能，为刑满释放或就业创造条件。

◎监 狱 体 系

一、监狱的管理体制

监狱法第十条规定：“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主管

全国的监狱工作”。目前我国国务院司法行政主管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司法部是全国监狱的主管机关。司法部设监狱管理局，具体管理全国的监狱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也相应设置监狱管理局，在当地司法厅、局领导下，负责管理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监狱工作。地区和县（市）不设立监狱管理机构。

二、监狱的设置、撤销和迁移

根据监狱法的规定，监狱的设置、撤销和迁移，有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批准。

三、监狱的种类

目前，我国监狱分为成年男子监狱、女子监狱、未成年犯管教所。

男子监狱光押和改造年满十八岁的男性罪犯。

女子监狱光押和改造年满十八岁的女子罪犯。

未成年犯管教所主要收押和改造年未满十八岁的罪犯；同时还收押和改造根据刑法第十四条规定“由政府收容教养”的少年教养人员。

四、监狱的机构设置

监狱设监狱长一人，副监狱长若干人，负责监狱的工作。根据我国监狱工作的需要，监狱还设政委，主管监狱的政治思想工作。

为了正确执行刑法和有效的改造罪犯，监狱必须设置一些必要的执法机构。这些机构主要有：狱政管理机构、教育改造机构、生活卫生机构。

◎现代化文明监狱的标准

1．现代化文明监狱是“以比较先进、完善的监狱设施和健全、有的改造制度为基础，依法对罪犯实施科学、文明管理和教育改造，具有较高改造质量的场所。

2．现代化文明监狱应具备必要的、适应监管改造工作需要的监狱设施和技术装备。

2—1 监狱建筑及辅助设施布局规范合理，功能齐全，质量可靠、达到司法部颁布的《监管改造环境规范》规定的标准。’

2—2 形成有效的通讯指挥网络，保证正常的通讯联系；出现突发事件，能立即报告监狱领导，并能迅速报告省(区、市)监狱管理局。

2—3 配置适应业务需要的警车、囚车、通讯指挥车、摩托车、救护车、罪犯生活用车等交通工具，确保车辆处于良好状态。

2—4 安装警戒报警装置，配备必要的防暴器材和警、戒具，确保安全防范、处置突发事件的需要。

2—5 监狱的重要通道、部分禁闭室、部分接见室等需要监控的重点、要害部位，必须安装监控设施，有效地实施监控，

2—6 建立健全有效的狱内侦查系统。

2—7 建立罪犯信息微机管理系统，并逐步联网。

3．建立行之有效的监管制度，对罪犯实行依法管理、严格管理、文明管理、科学管理。

3 一 l 严格执行对罪犯的收监制度。要求法律文书完备，记载准确。凡不符合法定收监条件的，应依法拒绝收监；凡符合法定收监条件的，应依法收监，不得拒收。

3—2 严格执行对罪犯的减刑、假释、监外执行、释放或加刑等刑罚制度，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程序严密，监督机制健全。

3—3 健全并严格执行接见、通信、门卫、查监、巡逻、禁闭、警械、戒具使用以及其它各项管理制度，审批程序严格，记载详尽、准确，坚持经常化和规范化。

3—4 建立科学的罪犯档案管理制度，实行动态管理，做到资料详细，记载准确，查询方便。

3—5 实行对罪犯的分类关押、分别管理制度，分押纯度在百分之八十以上。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3—6 严格执行《罪犯改造行为规范》，确保干警直接掌握对罪犯的考核奖惩。

3—7 依法保护罪犯的合法权益，尊重罪犯人格，不打骂、体罚、侮辱罪犯，保障罪犯的人身安全和合法财产。

3—8 监狱管理质量综合指标达到：

①狱内年发案率低于千分之一，狱内又犯罪率低于千分之一点五；

②罪犯年违纪率在百分之三以下；

③罪犯年脱逃率，重刑犯监狱控制在千分之零点五以下，一般监狱控制在于分之一以下；

④罪犯年非正常死亡率，重刑犯监狱在千分之一以下，一般监狱在千分之零点六以下。

4．建立较完·善的生活卫生管理制度，配备相应的生活卫生设施，保证罪犯的基本生活条件和卫生医疗条件。

4—1 按照实物量标准，保证罪犯吃饱，有足够维持健康和体力的饮食；按标准按时发放被服。

4—2 罪犯人均建筑设施使用面积在五平方米以上，每间监舍居住不超过二十人；监舍应当坚固、通风、透光、清洁，有必要的防暑防寒设备；伙房清洁卫生，管理制度齐全；设浴室等生活卫生设施。

4—3 保障罪犯的饮食、饮水卫生和生活卫生。对罪犯定期理发、洗澡、检查身体。

4—4 按照实际需要设置医疗机构，监狱医院达到一级以上医院的标准(20 张以上床位)，不发生传染病的流行，传染病发病率不超过百分之一；对有病的罪犯及时给予治疗。

5．”对罪犯采用科学的教育改造手段、提高教育改造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创造有益于罪犯身心健康、积极向上的改造环境和氛围。

5—1 健全教育改造机构，落实教育改造管理制度，保证教育改造经费。有固定的教学场所，必要的教育改造设备、电化教育设施和图书、阅览、活动室及运动场等文化、体育活动设施。

5—2 建立一支具备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教师队伍。政治教师(全部由警察担任)应按在押罪犯数的百分之一配备，其中专职政治教师应在三名以上。文化、技术教师应占在押罪犯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少年管教所教员应全部由警察担任。

5—3 对罪犯实行正规、系统的政治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实行考试、升级和发证制度。每年三课教育的总课时，成年犯不少于五百课时，未成年犯不少于一千课时。

5—4 对罪犯实施分类教育、个别教育，进行心理矫治。

5—5 开展多种形式的文化、文娱、体育活动，促进罪犯积极改造。

5—6 借助社会力量对罪犯改造工作实行综合治理，建立社会帮教制度，开展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的帮教活动，形成网络，覆盖面在百分之五十以上。

5—7 监狱教育、劳动改造质量综合指标应达到：

①罪犯服法遵纪率达到百分之九十以上；

②顽固、危险犯的年转化率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②刑期届满时获得文化、职业技术证书的罪犯，分别达到应入学人数的百分之七十以上；

④刑期三年以上的罪犯，刑满时掌握一门实用技术；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的罪犯掌握两门以上实用技术。

⑤刑满释放人员三年内重新犯罪率，重刑犯监狱低于百分之三，一般监狱低于百分之六。

6．具备必要的、适应监管改造工作需要的生产设施，科学运用劳动改造手段，建立文明、规范、合理的劳动管理制度，调动罪犯劳动改造和学习生产技能的积极性。

6 一 l 坚持对罪犯实施岗前培训，罪犯独立上岗前能掌握基本的安全知识和符合该岗位要求的生产技能。

6—2 罪犯劳动现场管理良好，符合文明生产、安全生产的要求，罪犯的工伤死亡事故发生率不超过行业规定的标准。

6—3 罪犯劳动现场的环境良好，对噪声、粉尘与有害气体的控制和照明、通风、降温、保暖等条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对罪犯按规定实行劳动保护和劳动保险。

6—4 成年犯劳动一般每日为八小时，季节性生产可适当调整，但加班后应执行补休制度；执行节日、休息日制度。逐步实行罪犯工资制度。

6—5 根据女犯和未成年犯的生理、心理特点，为其安排适宜的劳动。未成年犯半天学习文化、技术知识，半天参加习艺劳动。

6—6 监狱生产有比较稳定的项目和相应的技术保证手段，具有一定的经济规模和效益。生产用固定资产要实现保值增值。

6—7 建立了一整套科学规范、具有行业生产特点的管理制度和快捷有效的经营决策与生产指挥机制，管理基础扎实，经济责任制落实，开展了全面质量管

理和班组建设工作；严格执行工艺操作和现场管理规程，不发生重大生产和重大设备事故，不良品率和综合能耗要达到有关行业的先进水平；综合经济效益指标要达到系统内先进水平。

7．不断加强警察队伍建设，有一支忠于职守、廉洁奉公、执法严明、政治坚强、业务精通的警察队伍；建立完备、规范的政治工作和改造工作机构。

7—1 监狱领导班子符合革命化、知识化、专业化、年轻化和廉政建设的要求，知识、年龄结构合理，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占百分之九十以上，平均年龄在五十岁以下。领导班子团结协作，形成有力的领导核心。

7—2 监狱设置政治工作、狱政管理、教育改造、生活卫生等职能部门；根据实际需要，设立生产经营管理机构。其中管教工作职能机构人员编制不能低于机关科室人员总数的百分之二十。

7—3 监狱各级领导具有与工作岗位相适应的法律和相关专业知识，熟悉监狱管理和教育改造工作，掌握生产管理业务和技术。监狱正职领导必须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受过监狱专业正规培训；大、中队正职领导必须具有中专以上文化程度，受过专业学校监狱管理业务培训。

7—4 监狱警察队伍中，中专以上文化程度的达到

百分之六十以上；新招收、调入的警察都必须经过三个月以上的岗位培训并获得“合格证书。

7—5 监狱有专人负责干警的教育培训工作，有健全的培训制度，培训经费按不低于警察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三予以保证。

7—6 监狱按编制规定配备干警，不超编。监狱大、中队警察配备，不得少于监狱警察总数的百分之六十，中队的警察人数达到所管押犯数的百分之八。

7—7 注重学习和调查研究，不断总结经验，结合实际，运用先进、科学的管理措施和教育改造方法，取得明显效果。

7—8 严格依法管理，秉公执法，清正廉洁，监狱警察年违纪率不超过千分之五。

8．监狱警察的住房、生活设施和医疗条件要逐步有所改善。

◎罪犯的权利

1．人格不受侮辱的权利；

2．人身安全不受侵犯的权利；

3．合法财产不受侵犯的权利；

4．辩护的权利；

5．申诉的权利；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